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75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7月27日以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4.5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  
①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②派发股利  
 $P=P_0-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V为每股的派发股利金额;P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  
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9,029.696万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目前,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调整为14.10元/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毕于东,毕于东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认购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344,827股(含10,344,827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9,029.696万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目前,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调整为10,638,297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发行对象毕于东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若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鉴于高起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一次反馈意见,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再次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鉴于高起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变更为不超过15,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变化情况进行了相应修订,编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鉴于高起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一次反馈意见,公司与认购对象毕于东签署《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因素,经与战略投资者高起沟通,高起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解除此前公司与高起已签署的《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高起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解除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鉴于战略投资者高起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等发行方案发生变化,据此,公司对《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相应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77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10日、2020年5月16日,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0年6月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经审慎分析与相关各方反复沟通,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修订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 3.更新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4.修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修订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释义		删除《监管问答》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公司注册资本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and 目的	删除“3、引入战略投资者,促进公司良性发展”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修订发行对象及相关信息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概要	1.更新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2.修订发行对象; 3.修订募集资金数额; 4.修订认购金额及发行数量; 5.修订限售期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更新公司总股本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章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修订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2.取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变更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概要	1.删除与高起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概要; 2.补充公司与毕于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情况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更新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第五章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增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法规依据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更新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五、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增加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法规依据
第六章 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风险防范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更新公司总股本; 2.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81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出具不减持 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88号)的要求,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毕于东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山东赫达股票的情形及减持计划;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

生的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3、本人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本人承诺因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82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 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项承诺变更如下: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

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公司及其关联方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编号:临 2020-037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智家”)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下午在海尔信息产业园创牌大楼中11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

到监事3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培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海尔卡奥斯物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54.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将持有的海尔卡奥斯物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54.50%的股权转让予青岛海尔生态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价为406,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海尔卡奥斯物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54.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编号:临 2020-038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额度分配及权益归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岛海尔”或“海尔智家”)于近期办理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情况介绍

(一)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简称“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第三期持股计划参与员工为635人,共持有份额27,130万份。根据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披露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临2018-032),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的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6,063,800股,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6.72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68,586,736.00元,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约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18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2日。  
根据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期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分二期归属至持有人,具体归属时间在锁定期结束后,由管委会确定。第三期持股计划项目下的考核指标及归属安排如下:1、第三期持股计划下的持有人系青岛海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公司平台人员的,其考核指标及归属为:该等持有人2018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其结果达标且2018年度公司经营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超过10%(含10%),则将其名下本期持股计划的股票权益的40%全部归属持有人;如果增长低于8%-10%,由管委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拟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予以归属;如果增长低于8%(不含8%),则2018年不归属,该等持有人2019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其结果达标且2019年度公司经营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超过21%(含21%),则将其名下本期持股计划的股票权益的60%全部归属持有人;如果增长幅度在16.64%-21%,由管委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拟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予以归属;如果增长低于16.64%(不含16.64%),则2019年不归属。2、第三期持股计划下的除上述第1项外的持有人,经营业绩考核,在2018年度、2019年度考核结果达标,分别归属40%、60%。

(二)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四期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同样,根据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四期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第四期持股计划草案”),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四期持股计划(简称“第四期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的公司公告。  
根据第四期持股计划草案,《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四期持股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第四期持股计划参与员工为635人,共持有份额27,300万份。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四期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临2019-056),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的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6,656,778股,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6.23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70,269,262.55元,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约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19年7月

17日至2020年7月16日。  
根据第四期持股计划草案,第四期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分二期归属至持有人,具体归属时间在锁定期结束后,由管委会确定。第四期持股计划项目下的考核指标及归属安排如下:1、第三期持股计划在锁定期结束后,由员工持股计划委员会确定。由管委会基于公司的综合考核机制对持有人进行考核。经营业绩考核,如果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2019年度、2020年度考核结果达标,本期持股计划将分别归属40%、60%。

二、前期归属情况  
2019年5月,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确定了第三期持股计划616名持有人根据2018年度业绩及个人考核结果本次应归属股票5,869,169股,其余持有人因考核不达标或离职等原因,相应的份额暂不进行归属或者对其归属份额进行调整。公司办理了前述股份的过户等工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披露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额度分配及权益归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3)。  
三、本次归属情况  
现因前述两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已满,2020年7月20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确定了:(1)第三期持股计划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0)第000287号《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9年度公司经营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2.5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平台人员未达成归属条件,本次不归属;其他428名持有人根据2019年度业绩及个人考核结果本次应归属股票4,640,815股,其余持有人因考核不达标或离职等原因,相应的份额暂不进行归属或者对其归属份额进行调整;(2)第四期持股计划基于对持有人的综合考核,共计有589名持有人本次应归属股票5,386,118股,其余持有人因考核不达标或离职等原因,相应的份额暂不进行归属或者对其归属份额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7名,第四期持股计划本次共计归属995,043股(具体见下表),且其所持股份若变动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

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次合计归属股票数量(股)	归属后合计持有股票数量(股)
1	梁海山	董事长	439,581	14,923,047
2	谭丽霞	副董事长	399,660	8,535,928
3	李华刚	董事、总经理	41,301	694,607
4	王培华	监事会主席	16,303	161,067
5	明国英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1,006	105,511
6	宫伟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52,412	1,724,313
7	明国珍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4,780	1,275,295
	合计		995,043	27,419,763

公司已根据前述决议等于2020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过户事宜,合计数量10,026,933股,股票过户已办理完毕。

四、持股计划的现状及后续安排  
1.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第三期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5,553,816股;第四期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1,270,660股。

2.第三期、第四期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均不超过36个月,目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第三期、第四期分别于2018年5月22日、2019年7月16日登记完成)起计算。  
3.根据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第四期持股计划草案,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持股计划资产为货币资金时,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归属完毕后,若持股计划资产为货币资金,持股计划将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在湖北省襄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20年7月1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近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襄阳市襄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襄阳龙泉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7MA49J25X3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襄阳市襄州区黄集镇太山村七组

法定代表人:段毅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预制混凝土衬管管、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箱涵、预埋混凝土构件及其他水泥制品、混凝土制品制造、委托加工、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金属材料管道及管件、塑料管道及管件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涂塑钢管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智慧管道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计与设备租赁等。(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翔鹭”)的通知,需要变更其注册地址名称,截至目前江西翔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大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住所由原来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黄岗镇工业园变更为江西省赣州市

大余县新华工业园,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变更后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3799489117E  
2.名称:江西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华工业园

5.法定代表人:陈启丰  
6.注册资本:肆亿圆整  
7.成立日期:2007年4月16日  
8.营业期限:2007年4月16日至2032年4月16日  
9.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钨精矿、钨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硬质合金、硬质合金工业刀具、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磨具、磨料;自营和代理一般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0年7月30日